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個人信用卡刷卡支付申請表

單 位		姓 名		職 稱	
理 由					
金 額	新台幣： 萬 千 百 拾 元				
申請人	計畫主持人		單位主管		

備註：

1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24號函，各項支出事項，原則上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，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，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採購規定下，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出。餘因公務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刷卡需要者，應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，方得辦理支付。

2、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、健康檢查費、子女教育補助費、進修訓練補助費、報名費等，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、特別費，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，免填本申請表。

3、本申請表核准後，併同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。